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承辦人：鍾先生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8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20200J_1122701774_doc2_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2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（下稱大專計畫）」及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修正學程計畫書，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後續系統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專計畫相關規定臚列如次：

- (一)第4點第3項規定略以，受補助單位應建置相關資料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，其中訓練計畫書內容應於訓練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；參訓學員名冊應於上、下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。
- (二)第13點規定略以，本計畫訓練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而有延長訓練期間需要時，應敘明理由送分署評估，經分署同意後，訓練期間得延長1年。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，由各分署公告之。
- (三)第14點規定略以，申請補助單位以校為單位研提訓練計畫，行文向申請補助單位校本部所在地之分署申請，各

計畫書應備電子檔1份及紙本1份。

(四)第21點規定略以，申請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，其受領補助款之支用單據，應檢送分署辦理核銷。

二、依上揭第13點規定，考量學年期程規劃，請貴校至遲於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計畫內容載入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；並於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學程學員名冊載入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。

三、依上揭第14點規定，因申請補助單位所送紙本計畫書僅1份，用以本分署計畫留存，爰核定版本之計畫書，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（寄件人：張先生，電子郵件：lung77@wd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開南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